**“兴国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关于举办“兴国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培养造就 “创学赋能，同创未来” 的生力军，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学生将创新思维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优秀创业项目落地转化。定于2025年1月15日举办“兴国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大赛宗旨**

大赛以“创学赋能，同创未来”为目标，促进学生的创新创造能力，普及创新创业知识，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挖掘创新人才，培育多元化的未来产业推进力量。

**二、组织单位**

主办方：“兴国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对象**

全国高校全日制在校生（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社会人士（35岁以下）、海外留学人士等，无专业要求。

**四、参赛团队**

1.竞赛为团队形式参赛形式，每个参赛团队原则上不超过6名学生；

2.为方便赛事组织及安排，各参赛团队可指定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非必须）；

3.为更好地促进不同学科、专业及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本竞赛特别鼓励学生跨专业和跨学校组队，但共同完成的参赛作品将进行统一评奖。

4.竞赛期间，若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正更换队员及指导老师个人信息，请联系组委会孙老师审核，更改信息发至文末QQ及邮箱；开赛后非特殊情况，信息不予更改。

补充说明：

1.本次大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每支参赛团队的作品进行评比。

2.参赛团队应拥有项目作品著作权，在参赛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破坏公序良俗，大赛竞组委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选手本人承担。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大赛相关活动中对参赛作品进行展示、宣传和推广，但需注明作品的作者和出处。

3.参赛团队在官网报名时填写的团队名和作品名内容应当充满正能量、符合主旋律，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和低俗等内容，更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拒绝虚假信息和与事实不符的证据、材料等内容。

**五、赛程设置及时间安排**

（一）赛程设置

赛项赛程分为：分区赛竞赛及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

**赛区划分**

|  |  |
| --- | --- |
| 东北赛区 |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
| 中部赛区 | 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 |
| 东部赛区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 |
| 西部赛区 | 重庆市、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

1.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日程安排 | 活动安排 |
| 1 | 2025年1月15日-2025年2月15日 | 大赛报名及提交参赛作品 |
| 2 | 2025年2月16日-2025年2月20日 | 赛区竞赛评审 |
| 3 | 2025年2月21日 | 公布赛区竞赛结果与入围国赛名单 |
| 4 | 2025年2月22日-2025年2月28日 | 全国总决赛评审 |
| 5 | 2025年3月1日 | 公布全国总决赛结果 |

**六、奖项设置**

本竞赛根据赛程设置，参赛作品获奖设立“分区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分别设立：金奖、银奖、铜奖。

**七、其他事项**

1.大赛组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大赛的赛程、规则、评审标准等进行调整和解释。

2.参赛者应遵守大赛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大赛组委会的工作。如发现参赛者存在违规行为，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3.大赛期间，参赛者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和参赛作品，防止信息泄露和作品被盗用。

4.大赛组委会将为参赛作品的提交、展示和评审等环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赛事解读、赛事宣讲、报名事项、规则事项、比赛日程、奖励事项、系列研讨会等详细安排请关注官网及微信平台通知。

“兴国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5年1月14日